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琚女士、独立董事林逸先生、董事张力强先生三名成员组成，黄琚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琚女士：2012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并入选湖南省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百人工程”，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中国会计学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曾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国家留学基金公派英国Durham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林逸先生：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工业大学教授，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张力强先生：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总法律顾问。曾任株洲电力机车厂财务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车戚墅堰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会议，就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确认。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会议。就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进度、审计中公司的配合情况、审计发现与观察、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与审计师进行了沟通。

2016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年报审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半年报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会议，就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确认。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德勤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德勤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德勤事务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德勤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的要求，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德勤事务所多次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工作进行了指导，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进行执行与落实，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工作方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关于年报审计工作

的沟通会议，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估计合理，编制原则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未发现其他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此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